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赵国豪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豪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道路运输业。赵国豪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本项目的另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昕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润昕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王润昕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从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

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宋从越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安永华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